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馬耀・谷木	服務	機關		府原住民族事務	委員會	1.主任 4 2.	壬委員				
申報日	107年01月	31 日			申報類別卸(離)職申報			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。	女	配化	男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		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姓	名				
配偶		撒韻・羅	幸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
土 地	坐	落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				
土 地	坐	落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·								
2. 建物(房屋及	停車位)					,						
 建 物	標	示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				
建物	標	示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-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		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31	that we want to	國籍標	示	~ + 1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	價	額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及編	號	所有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以 行	狽	初

-1-1887-y			1	1	<u> </u>
本欄空白	作 、 - 11 人 お よ た た 上	五〉(仏入古	· +/ * **	= \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間				元)	No. 1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
幣別	所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	: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門	幣之存款)(總金額	1:新臺幣	元)		
存 放 機 構	重	頁幣 別	】 】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			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斩臺幣 元)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
	近 有 人	. 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別
				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木	 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別
				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		····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 位	票面價數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111 / // //			(單位淨信	重) / " "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,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		
名 稱	近 有 人	單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117)	71 73 7		女人 [庆	1) th th	鄉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	之財產		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,	具有相當價值之財	產(總價額:	新臺幣	t)	
財 産 種 類	項 /	件	所 有	人	價額
本欄空白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2. 保險					
	保 險	名 稱	要 保		備註
	1 200	×11			
本欄空白	We -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幣 元)			1	T-1日 (70 1) + 1日 (70 1)
種類	責 權 人	債 務 人	人 及 地 址	餘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時間原因

本欄空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種 類債 務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人投資事業名 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投 資 時 間原 本欄空白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馬耀·谷木